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讲学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韦典含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6 年修订) 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98 人，代表股份 457,568,5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6032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43,909,0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1.6299%。具体如下：

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233,391,995 股

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140,344,607 股

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：韦典含女士，代表公司股份 70,172,302 股

股东：李爱霞女士，股份 100 股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94 人，代表股份 13,659,5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3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895 人，代表股份 13,659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7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816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171%；反对 1,41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89%；弃权 338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07,5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729%；反对 1,413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486%；弃权 338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8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803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43%；反对 1,43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33%；弃权 331,0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94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806%；反对 1,433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958%；弃权 331,0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808,0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2%；反对 1,42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0%；弃权 337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99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1114%；反对 1,422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174%；弃权 337,5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7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774,8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80%；反对 1,53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60%；弃权 256,2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865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8689%；反对 1,537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550%；弃权 256,2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6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489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01%；反对 4,802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96%；弃权 275,9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8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195%；反对 4,802,763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1602%；弃权 275,95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66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0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2,555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44%；反对 4,75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96%；弃权 255,9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46,6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006%；反对 4,75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.8254%；弃权 255,9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78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3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5,922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02%；反对 1,36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3%；弃权 276,7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5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13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475%；反对 1,369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265%；弃权 276,74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55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026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婷婷女士、李瑶女士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载有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19 日